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益赫发[2019]3号文件，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组建成立，作为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人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贯彻落实全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及随调家属安置办法及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系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6个股室二级事业单位2个（非独立核算），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规划财务股、拥军优抚股、移交安置股、就业创业股、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光荣院。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赫山区编办核定我单位编制15名，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1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281.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8.88万元，减少33.02%，主要因为抚恤金支出减少115.83万元，培训费支出减少10.27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项目支出8967.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8.52万元，增加8.06%，主要因为优抚对象抚恤支出增加982.9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履职效益三个方面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5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方面**

2021年全年预算数10261.12万元（不含专项资金项目），全年执行数10069.28万元，执行率98.13%，预算执行控制良好。

**（二）预算管理方面**

1.经费控制率：2021年我局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 2021年全年预算数10261.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1235.5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8126.48万元，其他收入899.12万元。

2.“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0.1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28%。

3.规范资金使用：各项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经费使用前根据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经费拨付时，对于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事前审批程序不完整的、与审批支出事项不一致的，不予报销；对于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超过部分不予报销；对于未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的，或票据不完善的不予报销；对于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报销程序不完善的不予报销。

4.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追加资金。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三）履职效益方面**

2021年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以“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努力为其解决实际问题”为指导思想，以“维护权益促和谐、依法行政保稳定”为目标，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有序开展。

1.优抚政策落实到位，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一是严格按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二是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三是解决优抚对象看病难的问题，大力开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2.大力抓好移交安置，促进就业培训工作

一是认真做好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等人员接收安置的相关工作。二是完成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和自谋职业金的发放。三是做好退役士兵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四是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3.优抚对象关爱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开展春节和“八一”慰问。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到驻赫部队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家中进行走访慰问。二是切实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扶解困。

4.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

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超预算；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在机关财务、公务接待、物业等方面加强集中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保障干部待遇按政策发放落实。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优抚工作经费紧张，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困难的问题。

2.专项资金拨付滞后，形成资金结余。2021年区级配套补助资金于年末12月底才拨入，以至于多项专项支出在2022年1月份才拨付，形成资金沉淀。

3.部分专项资金绩效指标未细化和量化。按湘退役军人发[2022]4号文件要求，在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指标要定量、定性，而在军转转业干部补助经费资金上未细化和量化。

4.我区退役军人数较多，维稳压力较大，情况复杂，给社会稳定带来一定压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上级财政加大对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减轻基层财政的压力。

2.上级财政加快专项资金的拨付进度，考虑指标文件每级财政转递的时长，减少区县因资金到位晚形成的资金结余，加快资金使用效率。

3.将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年初预算专项安排，加强预算管理并考虑必要工作经费。

4.以制度健全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保障专项资金安全。对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管等环节作出具体详细的规定，在一定程度遏制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5.细化绩效指标，合理编制绩效评价体系，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推进绩效评价科学化和准确化。

附件：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9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4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5 |  |  |